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01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缘气动管道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2、2444、2446、2448、2450、1301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NM-56-AD 修正案 39-5986 波音服务通告 747-36A2074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使用中,有些飞机出现机翼前缘气动管道破裂,导致驾驶舱指示不正常、机翼前缘玻璃纤维板损坏、导线损坏等,为防止这些故障,要求完成下述规定:

- 1. 对2442、2444、2452、1301, 在总累计飞行7000次循环之前, 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个循环之内(以后到者为准), 对机翼前缘气动管道进行一次压力验证实验和渗透检查(萤光探伤, 下同), 试验方法见波音服务通告747-36A2074(88年2月11日颁发)。
- 2. 对2446、2448、2450, 在总累计飞行7000次循环之前, 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个起落之内(以后到者为准)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6A2074(88年2月11日颁发), 对机翼前缘气动管道进行一次渗透检查。
  - 3. 所有飞机的重复渗透检查间隔不超过7000次循环。

4.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消除前缘管道焊接应力后的飞机, 可终 止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